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宗翰

債　務　人　沈睿笙即沈浚閎即沈志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